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如下，提请投资者关注。

1、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水务工程项目建设通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水处理成本偏高且收费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回流较慢。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污水及供水处理厂，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3、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区设立子公司以及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水务项目管理，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辖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新设立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类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且期限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发行人、北控水务、本公司、本集团、公司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控环境	指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港币/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单位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控水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EWG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不适用
实缴资本（万元）	不适用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4
公司网址（如有）	www.bewg.net
电子信箱	mailbox@bewg.net.hk;ir@bewg.net.cn

注：发行人为境外注册企业，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法定股本 1,500,000 千港元，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004,661 千港元。发行人董事会主席为熊斌先生，副主席为周敏先生，行政总裁为王助贫女士。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海枫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及副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8 层
电话	010-64138103
传真	010-64138100
电子信箱	ir@bewg.net.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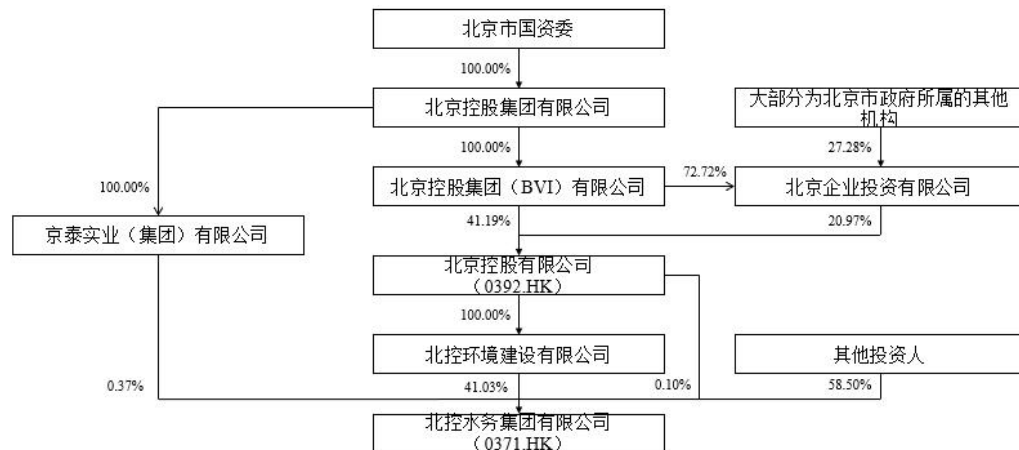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北控环境持有发行人 41.0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控环境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法定股份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截至 2025 年末，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北控环境持有发行人 41.0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末，北控环境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无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姜新浩	执行董事	辞任	2025/1/6	-
董事	周雪燕	执行董事	新任	2025/6/5	-
高级管理人员	李力	执行总裁	辞任	2025/10/24	-
董事	李一宁	执行董事	新任	2025/12/18	-
董事	沙宁	执行董事	辞任	2025/12/18	-
董事	李力	执行董事	辞任	2025/12/18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1.4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熊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敏、李海枫、李一宁、张文江、周雪燕、董焕樟、袁建伟、余俊乐、郭锐、周安达源、戴晓虎、陈肇始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助贫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焕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公司，并为本集团之控股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1)建造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及海水淡化厂，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陆（「中国大陆」）、马来西亚、澳洲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供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2)于中国大陆、新加坡共和国、葡萄牙

共和国（「葡萄牙」）、澳洲、新西兰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3)在中国大陆、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销及销售自来水；(4)在中国大陆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5)于中国大陆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及(6)于中国大陆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务及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公司主要运作模式主要包括 BOT 模式、TOT 模式、BOT+TOT 模式、PPP 模式、EPC 模式及 EPC+C 模式。

发行人采取的 BOT 模式全称为建设（B）-运营（O）-移交（T）。BOT 模式可以引进市场资金，弥补公用事业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一般是地方政府授权某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局、水务局或公共事业局等）对即将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 BOT 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20-30 年）可以投资、建设和通过运营管理获得收入（按处理污水量/产水量*吨水单价）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的特许经营权。TOT 模式全称为移交（T）-运营（O）-移交（T）。TOT 则没有建设阶段，政府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产水收入的特许经营权。PPP 模式全称为公营（P）-私营（P）-合伙（P），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项目投建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实施，各有分工，政府与企业为一定程度上的平等合作关系。EPC+C 模式全称是总承包（EPC）+托管运营（C），在系统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企业全程都不拥有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相关资产所有权，仅依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公司 BOT/TOT 模式承接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运营项目的流程如下：

首先，关注目标区域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主管部门关于该水厂前期工作的动向和进度；其次，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投标团队进行投标；项目中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最后，在当地成立全资或控股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开展中标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BOT/TOT 模式的投入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的总投资额，投资的回报来源于水厂进入运营期后的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后的利润。因此，这种模式下，资金是在 1-2 年内（BOT）或者直接（TOT）投入水厂，形成资产；在 20-30 年获得稳定的逐步上升的水厂收入，弥补成本费用后进入投资回报阶段。

在污水处理业务中，公司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市政污水，污水处理价格通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根据按运营成本、投资回报水平确定。运营成本按实际确认的工程投资额等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确定。通常情况下，污水处理价格定期进行调整，若污水处理成本升高超过一定幅度，污水处理费相应调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交易对手方主要系当地政府，公司多数污水处理项目与当地政府约定保底水量，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①环保行业。中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一环，有望进一步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并围绕这一目标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生态环保产业持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作用，服务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助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生态安全屏障构建，落实“三水”统筹，推动流域生态治理、污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与清洁生产推进力度加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与低碳技术多元化发展；“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废弃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向智慧化、精准化升级，提升生态环保综合决策与执法监管效率；碳监测、碳咨询、碳足迹管理等双碳相关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助力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地。

②水务行业。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数十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短缺、电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严格的水供应及排放标准，中国已逐步进行市场改革。因此，近年来，住宅用户统一水费一直面临通胀压力。供水费及环境费为统一水费的两个组成部分。由于中国政府提高污水排放标准，预期环境费将以超过供水费增长率的速度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获得了“中国水务新锐企业”、“中国知名水务企业”等荣誉称号，于 2010 年至 2025 年连续十六年荣登“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榜首，并在 2014 年法国巴黎举行的全球水务高峰论坛上，作为唯一一家中国水务企业入选全球年度水务公司类奖项四佳。北控水务凭借其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等甲级资质，以及核心工艺、技术研发、战略联盟、项目管理及融资渠道等多重优势，先后以股权收购、TOT、BOT、委托运营等模式，有效拓展市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及建造服务	11,080,377	5,652,744	48.98	50.22	12,622,214	7,030,267	44.30	52.01
供水服务	3,007,245	1,915,612	36.3	13.63	3,071,217	1,898,291	38.19	12.65
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	1,681,060	927,331	44.84	7.62	2,549,372	1,473,982	42.18	10.5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城市资源服务	6,293,469	5,077,811	19.32	28.53	6,027,696	4,878,861	19.06	24.84
合计	22,062,151	13,573,498	38.48	100.00	24,270,499	15,281,401	37.0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1）分业务板块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发行人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06%，主要系年内技术服务需求下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7.09%，主要系年内技术服务需求下跌。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政策调整和治理任务的双重压力下，水务水环境领域对于非 PPP 模式的探索迅速增长，央企和地方平台的参与热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一方面，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领域市场空间依旧广阔，特别是以“长江大保护”为代表的重点流域治理，存在数以万亿的投资需求，任重道远；另一方面，当前很多项目“重建设、轻运营”，“不系统、不协调”的矛盾依然突出。在整个行业提质增效的大背景下，从“重建设、轻运营”的模式向“大运营、重效果”的模式转变必将成为大势所趋，具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高度市场化的反应机制、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提供从顶层设计到运维绩效保障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将成为政府、央企和地方平台首选合作伙伴。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零二六年，是迈向「十五五」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北控水务将坚持战略自信，跃马扬鞭，以「客户为源、生存为本、创新为道」铸发展之基，向着「成为深受信赖、引领发展的世界级水务环境服务商」的愿景全速迈进。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具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高度市场化的反应机制、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提供从顶层设计到运维绩效保障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未来在水环保领域的优势将不断增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 HKAS24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界定，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或须予以公布交易通报机制的员工指引》，如果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须公布交易或其他须披露的交易，项目工作小组领导将签订后的协议文件交予公司秘书部存档；如果该项交易属于须予公布交易或关联交易，香港财务部和公司秘书部就该项交易寻求专业意见，包括律师或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香港财务部及公司秘书部应须适时向项目工作小组领导就确切的签订协议的日期给予适当的意见。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管理服务及销售货品	56,513
出租办公室物业	2,22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于关联方存款金额	1,445,914
于关联方借款金额	9,144,06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270,856 千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水务 02
3、债券代码	188391.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3、债券代码	242959.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3、债券代码	243136.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3、债券代码	242960.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136.SH
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959.SH	水 务 YK01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	13.00	0	0
243136.SH	25 水务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5.00	0	0
242960.SH	水 务 YK02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	12.00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959	水 务	13	13	-	-	-	-	-

	YK01							
243136	25 水务 K1	15	15	-	-	-	-	-
242960	水 务 YK02	12	12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959.SH	水务 YK01	-	全部用于偿还“20 北控水集 MTN001”、“23 北控水集 MTN002”
243136.SH	25 水务 K1	-	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借款
242960.SH	水务 YK02	-	全部用于偿还“20 北控水集 MTN001”、“23 北控水集 MTN002”、“23 北控水集 MTN004A”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959.S H	水务 YK0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有息负债.					
2431 36.S H	25 水 务 K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用途.	偿还有息 负债	是	是	是	是
2429 60.S H	水 务 YK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 负债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391.SH

债券简称	21 水务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

	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信息披露（6）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3136.SH

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锦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391.SH
债券简称	21 水务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杨静、甘轶凡
联系电话	010-56051942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杨静、甘轶凡
联系电话	010-56051942

债券代码	243136.SH
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杨静、甘轶凡
联系电话	010-56051942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杨静、甘轶凡
联系电话	010-5605194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391.SH
债券简称	21 水务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于本年度，本集团就编制综合财务报表首次应用下列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本，该等修订本于本集团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强制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之修订本	缺乏可兑换性
------------------	--------

于本年度应用该等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本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本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数据并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损益中处理之金融资产	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损益中处理之权益工具	538	-94.68	主要是重分类至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金融资产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	BOT 项目及综合治理项目在建造期间产生的累计建造成本加上已确认累计毛利超出进度款的金额	7,774,840	-53.95	主要是由于若干 BOT 水务项目开始运作及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后分别重新分类至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及应收账款所致
递延税项资产	应占服务特许权安排之暂时差额及收购附属公司产生之公允价值调整	735,882	32.49	主要是由于年内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货币掉期	-	-100.00	主要是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应收合约客户款	BOT 项目及综合治理项目在建造期间产生的累计建造成本加上已	4,998,893	56.86	主要是从非流动重分类至流动资产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确认累计毛利超出进度款的金额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货币掉期	-	-100.00	主要是年内偿还其中一笔交叉货币掉期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子公司股权	-	1,061,514	-	-
货币资金	9,749,221	181,730	-	1.86
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应收款项	119,764,714	33,889,097	-	28.30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6,285,291	2,843,712	-	45.24
合计	135,799,226	37,976,05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849,727 千元和 19,446,037 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2.6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998,254	10,472,528	14,470,782	74.42
银行贷款	-	-	4,975,255	4,975,255	25.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998,254	15,447,783	19,446,03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000 千元，企业债券余额 0 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500,000 千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502,218 千元和 75,758,133 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3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	-	3,998,254	15,269,346	19,267,600	25.43%

债券					
银行贷款	-	14,517,134	40,329,454	54,846,588	72.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9,071	1,534,874	1,643,945	2.1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8,624,459	57,133,674	75,758,13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000 千元，企业债券余额 0 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700,000 千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公司债券	3,998,254	1,997,543	100.16	主要是公司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由非流动转入流动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	36,534	-	-	主要是由流动资产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59,274 千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6,074 千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91,063 千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70,856 千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20,207 千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70,856 千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北控水务 (中国) 投资有限 公司	大连市普 兰店土地 储备整理 分中心、 大连市自 然资源事 务服务中 心、大连 市普兰店 区人民政府、大连市普兰店 区财政局	发行人子 公司诉四 被告连带 向北控水 务(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 收储补偿 费以及相 应利息	2021 年 2 月	大连市中 院	约 4.6406 亿元	2021 年 12 月,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要求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 3.5134 亿元及利息(以 3.5134 亿元为基数, 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以 3.5134 亿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并加倍给付自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及承担一审受理费 2,311,911 元。截至 2023 年末, 已执行回一审受理费 2,311,911 元, 其余判决内容仍处于强制执行中
北控水务 (中国) 投资有限	大连皮杨 陆岛建设 发展有限	发行人子 公司提出 仲裁申	2020 年 9 月	中国国 际经济 贸易仲 裁委员	4 亿元本 金及对 应利 息、违 约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公司	公司、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	请，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前期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借款本金、利息，并由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	金等	0821 号《裁决书》，裁决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4 亿元，并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以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12%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30 万元。上述仲裁裁决已经生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执行进行督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22 年 7、8 月两次对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普兰店市城镇化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建设基金”）、普兰店市城镇化建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份额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前述股权、份额均全部流拍。其中，建设基金 49.5% 的合伙份额二拍流拍价为 253,164,160 元，基金管理公司 50% 的股权二拍流拍价为 2,555,776 元。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慎重考虑后，同意接受以建设基金 49.5% 的合伙份额、基金管理公司 50% 的股权抵顶部分债权，抵债金额为前述股权、份额的二拍流拍价之和 255,719,936 元。此外，又于 2023 年 12 月执行回款 4,100,000 元。除前述以物抵债金额外，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仍应就余下债务继续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	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对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追索债权转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追索债权 转让本金 60,000,000 元及违约金 14,627,375 元（暂计 至 2023 年	2023 年 6 月 4 日，贸仲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32 号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2）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6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2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

公司、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北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让本金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2月14日）、律师费200,000元等	贷款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2月14日为人民币9,751,583.33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02,437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502,437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本案已于2023年9月5日在营口中院强制执行立案，案号为（2023）辽08执431号。采取了轮候查封43辆运输车辆、冻结红运持有12家公司股权，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刘昭岩采取了限高等措施。案件仍处于执行中。根据各方于2024年8月签署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32号<裁决书>及（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41号<裁决书>执行协议》，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北控水务公司等支付的6000万元转让款本金，经抵销后已降至22,354,209.54元。除此之外，红运物流公司在《1332号裁决》项下还欠付北控水务公司、北控生态公司、北控置业公司、北科置业公司律师费200,000元、仲裁费502,437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要求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要求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对红运物流欠付申请人的债务本金60,0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对红	2023年6月5日，贸仲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41号裁决：（1）在申请人履行（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69号《裁决书》项下人民币30,000,000元的支付义务后，被申请人对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的债务本金人民币60,0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

		支 付 60,000,000 元 债 权 转 让 款 事 宜 承 担 连 带 责 任			运物流欠 付申请人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 至实际付 清之日止 的违约金 （本金利 息）承担 连带清偿 责任	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 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3）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39,599 元，由申请人承担 10%为人民 币 13,959.90 元，由被申请人 承担 90%为人民币 125,639.10 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 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 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 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5,639.1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 仲裁费。根据各方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2023）中国贸仲 京裁字第 1332 号<裁决书>及 （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41 号<裁决书>执行协议》， 红宇建设公司就《1341 号裁 决》与红运物流公司连带清 偿北控水务公司的债务本 金，已从 6000 万元降至 22,354,209.54 元，并应向北控 水务公司支付《1341 号裁 决》确认之律师费 250,000 元、仲裁费 125,639.10 元等。 本案已向营口市中院提出执 行申请。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债券余额	1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债券余额	1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959.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1
债券余额	13.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坚持将科技创新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中，制定了《北控水务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北控水务集团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指引》《科技成果创新激励方案（2023 年）》以及最新的《2024-2028 年科技规划》等文件，不断优化研发系统顶层设计，将创新与业务深度结合，积极布局前沿新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应用，激励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推动产业技术实现迭代升级。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对水务行业和数字化的深度理解，依托在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丰富的经验沉淀，累积大量的智慧水务和智慧水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形成智慧监测预警、智慧决策咨询和智慧综合管理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旗下北京北控悦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960.SH
债券简称	水务 YK02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坚持将科技创新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中，制定了《北控水务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北控水务集团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指引》《科技成果创新激励方案（2023 年）》以及最新的《2024-2028 年科技规划》等文件，不断优化研发系统顶层设计，将创新与业务深度结合，积极布局前沿新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应用，激励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推动产业技术实现迭代升级。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对水务行业和数字化的深度理解，依托在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丰富的经验沉淀，累积大量的智慧水务和智慧水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形成智慧监测预警、智慧决策咨询和智慧综合管理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旗下北京北控悦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136.SH
债券简称	25 水务 K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坚持将科技创新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中，制定了《北控水务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北控水务集团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指引》《科技成果创新激励方案（2023 年）》以及最新的《2024-2028 年科技规划》等文件，不断优化研发系统顶层设计，将创新与业务深度结合，积极布局前沿新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应用，激励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推动产业技术实现迭代升级。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对水务行业和数字化的深度理解，依托在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丰富的经验沉淀，累积大量的智慧水务和智慧水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形成智慧监测预警、智慧决策咨询和智慧综合管理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旗下北京北控悦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841,596	9,246,157
使用权资产	813,382	805,904
投资物业	423,197	459,320
商誉	3,505,144	3,635,579
特许经营权	12,037,138	11,203,736
其他无形资产	352,628	427,129
于合资企业之投资	10,570,380	10,517,236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3,320,698	3,327,057
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	607,276	690,903
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损益中处理之金融资产	538	10,105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	7,774,840	16,884,707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55,482,455	55,750,341
应收账款	13,697,453	11,020,33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604,217	653,992
递延税项资产	735,882	555,444
衍生金融工具	-	11,762
总非流动资产	118,766,824	125,199,708
流动资产：		
存货	340,878	359,487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	4,998,893	3,186,867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10,392,044	9,447,741
应收账款	11,589,007	11,375,90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9,190,537	7,759,427
衍生金融工具	-	17,161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181,730	216,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67,491	9,008,971
总流动资产	46,260,580	41,371,895
总资产	165,027,404	166,571,603
权益及负债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834,250	834,250
永续资本工具	3,489,535	3,488,929
储备	26,821,044	26,847,916
	31,144,829	31,171,095
永续资本工具	4,235,019	4,235,01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控股权益	20,675,515	20,556,316
	24,910,534	24,791,335
总权益	56,055,363	55,962,430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	865,581	766,476
银行及其他借贷	41,864,328	47,785,821
公司债券	15,269,346	12,573,666
租赁负债	130,529	145,598
大修拨备	760,642	644,880
递延收入	634,220	577,224
递延税项负债	4,847,262	4,846,702
总非流动负债	64,371,908	67,340,3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974,195	19,049,46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	7,602,541	7,631,530
应缴所得税	1,327,381	1,402,863
银行及其他借贷	14,626,205	13,145,188
公司债券	3,998,254	1,997,543
租赁负债	35,023	42,215
衍生金融工具	36,534	-
总流动负债	44,600,133	43,268,806
总负债	108,972,041	110,609,173
总权益及负债	165,027,404	166,571,603

公司负责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80	299,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92	2,3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28,379,665	25,105,1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411,537	25,407,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7,309	97,313
长期股权投资	21,349,159	21,203,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457	519,3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	1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7,189	21,820,315
资产总计	50,318,726	47,227,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00,05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977,322	2,002,9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8,254	999,9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5,576	4,303,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75,255	4,573,432
应付债券	10,472,528	8,976,2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34,944	17,456,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82,727	31,006,338
负债合计	38,458,303	35,309,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4,250	834,25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489,535	3,488,929
资本公积	5,360,064	4,758,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6,078	1,156,7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80,496	1,679,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60,423	11,918,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18,726	47,227,561

公司负责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枫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062,151	24,270,499
销售成本	-13,573,498	-15,281,401
毛利	8,488,653	8,989,098
利息收入	449,254	793,043
其他收入	978,895	834,008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1,316,011	-1,281,335
管理费用	-3,005,974	-3,070,481
其他收益及亏损净额	-444,193	-28,217
经营业务溢利	5,150,624	6,236,116
财务费用	-2,332,256	-3,090,387
分占业绩：		
合资企业	505,722	525,099
联营公司	35,184	48,152
税前溢利	3,359,274	3,718,980
所得税开支	-666,940	-812,083
年内溢利	2,692,334	2,906,897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1,561,531	1,677,600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124,562	133,785
非控股权益	1,006,241	1,095,512
	2,692,334	2,906,897
本公司股东应占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币 14.55 分	人民币 15.63 分
— 摊薄	人民币 14.55 分	人民币 15.63 分
年内溢利	2,692,334	2,906,897
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 换算境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70,749	-1,079,65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65,457	28,923
— 重新分类至损益之对冲项目亏损 /（收益）	27,215	-10,801
	32,507	-1,061,528
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 从本公司功能货币换算为呈列货币产生之汇兑差额	—	259,878
— 分占一间合资企业之其他全面开支	-1,677	-8,863
— 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5,570	-69,632
	3,893	181,383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开支），已扣除所得税	36,400	-880,145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2,728,734	2,026,752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1,580,516	841,317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124,562	133,785
非控股权益	1,023,656	1,051,650
	2,728,734	2,026,752

公司负责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枫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销售成本	-	-
毛利	-	-
利息收入	7,608	12,462
其他收入	2,333,539	1,998,064
管理费用	-47,015	-61,960
其他经营费用	-1,612	-130,698
经营业务盈利	2,292,520	1,817,868
财务费用	-684,598	-670,295
税前盈利/(亏损)	1,607,922	1,147,573
所得税(开支)/冲回	-	-
年内盈利/(亏损)	1,607,922	1,147,573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1,505,621	1,037,667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102,301	109,906
合计	1,607,922	1,147,573

公司负责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业务现金流量		
税前溢利	3,359,274	3,718,980
就下列各项作出之调整：		
银行利息收入	-84,212	-213,403
具有延长信贷期间之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利息收入	-354,920	-550,015
给予合资企业之贷款之利息收入	-10,122	-29,625
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股息收入	-14,498	-25,818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亏损	36,123	2,873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净额	-42,338	-34,835
出售合资企业之亏损净额	642	—
出售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之亏损	398,070	15,39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亏损净额	64,303	37,280
修改一项租赁之亏损 (收益)	2,875	-2,037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	61,370	74,757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853,104	931,076
特许权之摊销	671,937	651,848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67,842	58,259
预期信贷亏损模型下之金融资产之减值，已扣除拨回	734,536	823,953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	204,315	—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	13,022	—
(拨回撇减)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668	1,998
大修拨备	324,220	316,327
财务费用	2,438,260	3,284,405
分占合资企业业绩	-505,722	-525,099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35,184	-48,152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量	8,182,229	8,488,171
存货减少 (增加)	20,168	-8,233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减少 (增加)	839,802	-290,988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减少 (增加)	575,154	-1,464,945
应收账款增加	-739,121	-1,094,31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增加) 减少	-1,002,849	830,162
应付账款减少	-1,186,717	-2,567,52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增加 (减少)	274,038	-813,026
动用大修拨备	-273,143	-245,629
经营所得之现金	6,689,561	2,833,674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878,283	-696,961
已付海外税项	-72,084	-51,993
经营业务所得之现金净额	5,739,194	2,084,720
二、投资业务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576,113	-753,523
购入租赁土地	—	-69,878
新增特许经营权	-528,463	-152,782
新增其他无形资产	-26,718	-61,7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购附属公司	25	-5,226
出售附属公司	99,944	59,742
出售其他无形资产之所得款项	—	7,56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所得款项	174,308	81,176
出售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所得款项	31,888	8,807
于合资企业之投资减少 (增加)	28,533	-26,48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减少	16,224	—
购入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处理之股本投资	—	-30,045
于购入时期限超过三个月之定期存款减少	—	14,455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减少	34,606	27,851
已收合资企业股息	125,811	68,398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15,932	8,672
已收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股息	14,498	25,818
已收银行利息	84,212	213,403
投资业务已动用之现金净额	-505,313	-583,757
三、融资业务现金流量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贷	-23,028,948	-33,423,108
新增银行及其他借贷	18,594,156	33,442,625
已付利息	-2,273,542	-3,058,512
已付股息	-1,505,087	-1,435,359
偿还公司债券	-2,000,000	-2,000,000
发行公司债券	6,700,000	2,592,765
偿还永续资本工具	-2,502,744	-2,490,358
发行永续资本工具	2,503,350	4,737,927
向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作出之派发	-239,119	-244,536
租赁付款之本金部分	-54,987	-70,038
一间附属公司购回本身股份	-50,033	-20,746
非控股权益持有人出资	44,110	—
租赁付款之利息部分	-9,491	-15,462
已付非控股权益持有人之股息	-822,807	-651,399
交叉货币汇率互换净结算所产生之付款	-44,155	—
融资业务已动用之现金净额	-4,689,297	-2,636,20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减少) 净额	544,584	-1,135,238
于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8,971	10,200,706
汇率变动之影响净额	13,936	-56,497
于年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67,491	9,008,971

公司负责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	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	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3	18,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7	4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0	6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2	-55,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606	271,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85	271,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114	133,4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14	13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1	137,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728	4,162,8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3,350	2,504,6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9,249	18,668,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3,327	25,335,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2,395	5,372,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8,825	2,189,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8,508	17,779,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9,728	25,341,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01	-5,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6	-20,2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208	56,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88	243,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80	299,688

公司负责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枫